

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
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环境保护领域科学技术合作
谅解备忘录

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以下称“双方”),

根据并遵循 1979 年 1 月 31 日签署并于 2011 年续期和修订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以下简称《科技协定》);

为加强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

同时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10 日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签署的环境领域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达成一致如下:

第一条

双方在平等与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在本备忘录的框架下开展合作活动。

第二条

根据本备忘录，在环境领域开展的科学技术合作可包括以下领域：

1. 可持续的科学与技术
 - A. 全生命周期分析与评估
 - B. 减少危害的分子设计
 - C. 绿色化学与预测性毒理学
 - D. 绿色工程
 - E. 清洁制造
 - F. 绿色社区与绿色建筑运营
2. 交通环保
 - A. 车辆污染与排放控制
 - B. 清洁汽车技术
3. 污染
 - A. 人类健康和生态风险评估
 - B. 空气污染防控技术
 - C. 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风险决策
 - D. 污染物监控和监控方法，包括数据质量管理
4. 废弃物管理与资源回收
 - A. 矿产和熔炼废物的管理
 - B. 利用全生命周期方式管理废旧电动和电子器件
 - C. 上述废弃物的高效、可持续资源回收技术

5. 其它领域

- A. 水域管理、水及废水处理技术
- B. 城市环境管理支持系统
- C. 气候变化
- D. 循环经济
- E. 与使用杀虫剂相关的食品安全
- F. 生态风险评估与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价
- G. 双方决定的其它领域

第三条

本备忘录下的合作可以包括以下形式：

1. 交流或交换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信息；
2. 联合组织学术会议、讨论会、专题研讨会和培训；
3. 学习考察、交流和双方人员的短期交换；
4. 联合出版科学出版物；
5. 开展环境管理方法和技术的合作示范项目；
6. 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开展合作研究；
7. 遵从两国有关法律规章，提供用于测试、评估和其他目的样品、试剂、原料、数据、仪器和部件；
8. 双方决定的其它合作形式。

第四条

双方将鼓励两国的环境及科学团体开展根据本备忘录议定经双方同意的直接交流，并对这些交流给予协助，这些交流包括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工商企业、大学院校和其它机构之间的配合和活动。

第五条

双方将就所选择的主要合作领域制订本备忘录的附件。每个附件将说明合作主题和形式，并被视为本备忘录的组成部分。今后确定的具体合作活动和实施条款，包括资金安排等，应在双方书面同意的项目协议、战略和工作计划中列出。

第六条

1. 双方将建立环境研究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联合工作组）。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助理局长级别官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副部长级别官员，或他们指定的代表将担任工作组联合主席。

2. 由双方在本备忘录下建立的有关环境研究的所有分工作组或分委会将受联合工作组的指导。

3. 联合主席经协商可以决定联合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及可能出席或参加联合工作组会议的单位。当认为对有效执行本备忘录有必要时，也可建立另外的分委员会或分工作组。

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具体结构与职责以及任何更改应由联合工作组决定。

4. 联合工作组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会议将在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轮流举行。在每次联合工作组会议前，双方将同意会议的议事日程。双方将努力把诸如技术交流、信息交流、科学研究和环境科技政策等广泛议题列入议程。

5. 各方将任命一名联络秘书。联络秘书由美国环保局负责国际与部落事务的助理局长帮办和中国科技部副司长级别官员，或他们指定的代表担任。联络秘书将担任联合工作组的本方联系人，为联合工作组会议提供行政支持。

第七条

1. 根据本备忘录开展的所有活动应遵守各方适用的法律规章，并视所能获得的拨款经费、人力以及其它资源而定。本备忘录本身及其内容并未要求任何一方支付款项或签署任何合同、辅助协议或跨部门协议，或产生其它出资义务。双方同意不提出在推进本备忘录过程中任何与该方开展活动相关的、向对方提供服务的补偿要求。任何涉及本备忘录双方之间报销或出资的业务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另行书面协议下的程序进行。

2. 本备忘录未对不属于本备忘录签约一方的人员提供任

何实质上的或程序上的、可依法律或公平原则执行的权利或利益以反对双方、其官员、雇员或任何其他人。本备忘录不能指导或适用于双方之外的任何人。

第八条

本备忘录下活动过程中所创造或提供的知识产权及其权利分配，以及根据本备忘录获取和/或交换的商业秘密的处置，按《科技协定》附件一（知识产权）规定管理。

第九条

双方同意在本备忘录下，各方不得向对方提供因国防或对外关系利益而受到保护的，以及被各方的适用国家法律规章定为机密的信息和设备。本备忘录下合作过程中，如随后发现无意中提供的信息或设备需要保护，应立即通知各方有关官员，双方将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适当的安全措施，并将其应用于上述信息和设备。

第十条

双方间转让非保密但受出口管制的信息和设备，将根据各方的法律规章进行。若其中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有关项目协议或工作计划将列入详细条款，以防止此类信息和设备在未经授权的双方面转让或再转让至第三方。应对此类信息或

设备加以标识以确认其受出口管制。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有关转让此类信息或设备的适当限制或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1.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或与《科技协定》有效期相同，以有效期短的文件为准。任何一方可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对方终止本备忘录。本备忘录的终止并不损害各方在《科技协定》附件一下可能享有的权利。在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书之前，双方将就本备忘录下进行的活动和项目终止产生的影响进行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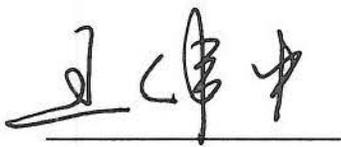
2.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要求对备忘录进行修正或修改。任何修正和修改须经双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六月25日在辛辛那提签署，一式两份，分别用英、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美利坚合众国
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部



附件一、可持续的科学与技术

第一条

权限

1. 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环保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环境保护领域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附件旨在建立双方在可持续的科学与技术领域合作框架。

2. 在本附件框架下，参加单位将就项目活动包括经费和其它相关事项达成协议。这些项目协议将由正式授权的实施机构代表进行磋商和执行。

第二条

范围

本附件下的项目活动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的工作：

1. 设计和开发新的工具、方法和模式，以促进对于人类和环境内在危害较小的物质的分子设计；
2. 运用生命周期工具设计和评估环保技术；
3. 开发绿色化学和工程新方法；
4. 开发可持续的材料管理工具；
5. 为生态系统服务评价制定概念模式和框架。

第三条

合作形式

本附件下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1. 交流或交换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信息；
2. 联合组织学术会议、讨论会、专题研讨会和培训；
3. 学习考察、交流和双方人员的短期交换；
4. 联合出版科学出版物；
5. 开展合作项目示范环境管理的方式和技术；
6. 为合作项目收集数据制定数据质量管理计划；
7. 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开展合作研究；
8. 遵从两国有关法律规章，提供用于测试、评估和其它目的样品、试剂、原料、数据、仪器和部件；
9. 双方决定的其它合作形式。

第四条

项目

具体合作活动及条款，包括经费安排，应在项目协议、战略和工作计划中列出。

第五条

管理官员选派

1. 本附件下活动的管理官员将与参与机构共同工作，为落实项目协议、战略和工作计划提供方便。
2. 美国方面的管理官员为美国环保局研发办公室负责

科学事务的助理局长帮办和国际与部落事务办公室助理局长帮办。

3. 中国方面的管理官员为中国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副司长和国际合作司副司长。

4. 各方可以随时任命一名替代管理官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